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事业单位

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52号）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兵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兵人社发电〔2022〕1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，新疆政法学院决定面向社会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工作。现公告如下：

# 一、学校简介

新疆政法学院是2021年1月经教育部批准的公办普通本科高等院校，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正厅级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，在新疆图木舒克市办学。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人才强校战略，聚焦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和新疆工作总目标，聚焦兵团职责使命，致力于建设“高起点、高水平、有特色”的一流政法院校。

# 二、招聘计划

计划及岗位信息详见《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岗位需求计划表》。

# 三、招聘对象及条件

## （一）招聘对象

1.符合招聘条件的应届、往届毕业生（应届博士研究生毕业生毕业时间截至2023年7月31日）。

2.博士研究生及高级职称人员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考核聘用。

## （二）招聘条件

1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；

3.热爱教育事业，符合高校教师行为规范，有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；

4.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良好的身体条件；

5.符合招聘岗位年龄要求。博士研究生与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要求在45周岁及以下，即1977年12月8日后出生；硕士研究生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，即1987年12月8日后出生。紧缺专业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；

6.应聘者应具备招聘岗位所公布的学历并取得相应学位；海外留学归国人员需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认证；

7.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和要求。

## （三）下列人员不得报考

1.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，以及法律规定事业单位不得聘用的其他人员，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。

2.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、监察调查的人员。

3.在公务员、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。

4.已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册，单位不同意与应聘人员解除人事关系（聘用合同关系）的人员。

5.本年度已考取疆内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人员。

6.除2023年应届毕业生外，高校在读人员。

7.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。

# 四、招聘人才待遇

待遇情况详见《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引进待遇表》。

# 五、招聘工作安排

## （一）报名

#### 1.报名时间：

教师岗、教辅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、管理岗均分三批次进行，每批次发布岗位数根据上一批次剩余岗位确定（批次岗位表见新疆政法学院官网）。第一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25日；第二批截至2023年3月30日；第三批截至2023年5月20日。

辅导员岗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3月20日。

#### 2.报名方式：报名采取网上报名。

#### 3.报名材料：

（1）填写《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》、个人简历、身份证正反面（或护照）、《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信息汇总表》；

（2）如在国家机关、国有企事业单位在编在册正式工作人员，需征得单位同意，并出具书面同意报考证明；

（3）学历和学位证书（如属国内取得的，需同时提供学历认证报告和学位认证报告；如属国外取得的，需同时提供国家教育部认可的证明文件）；

（4）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获奖成果证书、任职文件（或聘书）等相关材料；

（5）岗位要求需中共党员（含预备）的，应提供所在院系或单位组织部门出具的证明，未做要求的不用提供。

以上报名材料扫描件以压缩包形式发至各学院（部）指定的招聘邮箱（邮件主题命名：姓名+报考院部+报考岗位专业）。

## （二）资格审查

各学院（部）按照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，结合应聘人员提交报名材料，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学校进行资格复审。各学院（部）将在资格审查结束后，通知资格审查通过人员，进入下一环节。

## （三）笔试和面试

笔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面试时间：另行通知

因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本次笔试采取线上笔试的形式进行，面试形式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。

#### 1.教师岗、教辅岗、其他专业技术岗、管理岗。

教师岗及教辅岗面试采取试讲和面谈结合的方式，其他专业技术岗及管理岗面试采取面谈的方式。试讲主要考核报考人员专业知识、教学素质和学术能力，面谈主要考核报考人员的基本素质和专业背景。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成绩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。

#### 2.辅导员岗位。

辅导员岗位须参加笔试、面试。笔试范围包括辅导员职业理论、行政职业能力、公共基础知识、教育学、心理学、时事政治等内容。

参加笔试报考人员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: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，进入面试的最后一名如有数名应聘人员笔试成绩相同，一并确定为参加面试人选。

面试成绩满分100分，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。面试成绩未达到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的，不能进入下一环节。

考试总成绩＝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。如出现总成绩相同情况，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。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按照岗位计划招聘人数1:1的比例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员。

## （四）体检

体检在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医院进行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体检不合格者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体检不合格需要进行复查的，经学校批准后，可复查一次，以复查结论为准。

## （五）考察

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入考察环节。学校成立考察工作小组，负责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。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及家庭社会关系等方面的情况。

在考察中，经审定不符合招聘要求，或在规定时间未能提交岗位所需证明材料，或所提交的证明材料与报名表不符的，考察结论为不合格，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。

## （六）调剂及递补

在公示之前，对于出现空缺的岗位，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，结合报考人员本人意愿进行调剂；如有考生放弃本次招聘考试等情况，按照本岗位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后续考生。并对调剂及递补人员及时开展考察工作。

# 六、公示和聘用

考察工作结束后，学校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、体检结果、考察情况等，按照1:1的比例确定拟聘用人选，在学校官网公示7天。公示期满未收到举报或举报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，按照流程办理聘用手续。新聘人员报到前，校方若发现其存在不适合录用的情况，随时终止录用。

新聘用人员在单位最低服务期限为6年。对拟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，试用期包含在聘用合同期限内，试用期为6个月，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2个月。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，予以正式聘用；不合格的，取消聘用。

# 七、纪律监督

招聘工作自觉接受应聘人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新疆政法学院纪委对招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。

参加招聘工作的组织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需遵守保密规定，与应聘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、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利害关系的，实行回避。对违反规定的组织管理人员、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。报考人员违反考试相关规定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考试资格；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，参照有关规定处理；不属于报考范围已被聘用的，取消其聘用资格。

# 八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具体招聘岗位问题咨询：联系方式详见岗位需求表

（二）招聘政策咨询：丁老师、陈老师 0998-5886033

（三）监督联系电话：0998-5886020

监督邮箱：jwb@xjzfu.edu.cn

学校网址：<http://www.xjzfu.edu.cn/>

通信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

对考生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，在招聘过程中任何环节发现有报考信息不实、条件不符、弄虚作假等影响聘用情形的，一律取消其聘用资格。未尽事宜，以新疆政法学院官网公告为准，本公告由新疆政法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岗位需求计划表

2.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人才引进待遇表

3.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报名表

4.2023年新疆政法学院公开招聘信息汇总表

新疆政法学院

2022年12月8日